

台安县圣耀白羽鸡养殖场肉鸡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将台安县圣耀白羽鸡养殖场肉鸡养殖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进行公示，使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台安县圣耀白羽鸡养殖场肉鸡养殖项目

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桑林镇茨于村四组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6.6667 公顷，主要从事肉鸡养殖，其规模为每批饲养量 36 万只肉鸡，年出栏 216 万只肉鸡，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4.5 万元，占总投资 13.71%。

二、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台安县圣耀白羽鸡养殖场

单位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桑林镇茨于村四组

联系人：向女士

电话：13942256767

三、环评单位基本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激光产业园

四、公众意见表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

1、公众意见表

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4MXaJpmuc9MA0gFTuG9eNw?pwd=cwym>（提取码：
cwym）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4MXaJpmuc9MA0gFTuG9eNw?pwd=cwym>（提取码：
cwy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

1、拨打联系电话。

2、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公众可以将意见表发至
liaoningdaao@126.com 邮箱。

3、填写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写信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